

基金从业《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数字总结

一、按投资对象划分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80%）、债券基金（80%）、货币市场基金（100%）、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如 ETF 联接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商品基金、非上市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等。

二、市场准入

1. 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1）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内部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以及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2）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3）主要股东（股权比例最高且不低于 25%）：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记录。

基金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 0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

（4）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5）证监会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做出批复

（6）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1）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2）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

（3）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料保存

1.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保管登记数据（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且不得少于 20 年；

2. 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制度

（1）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存 15 年。

（2）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起至少保存 15 年。

3. 客户信息保存期限

（1）《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2 号）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应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交易记录应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2) 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销售法规体系中，对开户资料和销售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一般规定为 15 年。

(3)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5) 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不得少于 6 个月。

4. 宣传资料报备流程

(1) 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2) 对在 6 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出具监管警示函仍未改正，应事先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10 日后，方可使用

5. 宣传推介材料业绩登载规范

(1) 不足 6 个月，不可登载过往业绩；

(2)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登载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3) 1 年以上但不满 10 年，登载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4) 10 年以上，登载最近 10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5)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在公告的 15 日前，登载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6 个月”

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持有人应当在 6 个月内选举新托管人。

3. 基金注册的审查：收到准予注册文件起 6 个月内审查，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4. 基金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5. 开放式基金：每 6 个月公布变更的招募说明书。

五、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对象的限制

1. 募集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2. 单只基金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的单位和个人

(1) 单位：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3.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备案：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4.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信息披露和报送

- (1) 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2) 基金相关资料保存不得少于 10 年

5. 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且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六、基金生效条件和募集失败责任

1. 生效条件

类型	持有人数	份额总额
封闭式基金	达 200 人以上	达核准规模的 80%以上
开放式基金	不少于 200 人	不少于 2 亿份；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1) 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2) 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七、封闭式基金上市与交易

1. 上市交易条件

- (1) 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 (2) 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3) 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4) 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等。

2. 交易费用：交易佣金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5%，起点 5 元，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不收印花税。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销售服务费

目前对于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般为 A 类份额）一般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赎回费归基金财产的比例有以下规定：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标准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少于 7 日	$\geq 1.5\%$	全额计入
7 日~30 日	$\geq 0.75\%$	
30 日~3 个月	$\geq 0.5\%$	≥ 0.75
3 个月~6 个月		≥ 0.5
大于 6 个月		≥ 0.25

九、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登记及款项的支付

- 1.T 日申购，T+1 日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2.T 日赎回，T+1 日办理扣除权益登记，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转托管可赎回时间：T+2
4. 份额登记时间：T+1 日（QDII 为 T+2 登记）

十、ETF（LOF）份额的交易规则

- （1）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2）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及其整数倍，不足 100 份的可卖出；
- （3）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 （4）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十一、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和偏离度公告

1. 收益公告

- （1）每日分配收益，份额净值固定为 1 元；
- （2）需要披露的信息：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份额净值不需要公布；
- （3）按照披露时间的不同，可分为：
 - ①封闭期的收益公告：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②开放日的收益公告：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 ③节假日的收益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 偏离度公告

- （1）偏离度 $\geq 0.25\%$ 时，基金管理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
正偏离度 $\geq 0.5\%$ 时，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调整到 0.5%以内；
负偏离度 $\geq 0.5\%$ 时，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若连续 2 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2）偏离度 $\geq 0.5\%$ 时，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 （3）偏离度绝对值在 0.25%~0.5%间，在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最高值、最低值和简单平均数。

十二、计算题

1. 开放式基金认购份额计算

-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div （1+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 申购金额计算

①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②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③ 净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赎回金额计算

①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③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或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收费金额)

4. 封闭式基金的折溢价率

(1) 折(溢)价率=(二级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100%;

(2) 反映基金份额净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3) 折价(溢价)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高于)份额净值。

【例题】某投资人认购 100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份,认购费率为 1%,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认购份额为()份。

A. 9900.99

B. 9901.02

C. 10000.03

D. 9903.99

【答案】B

【解析】净认购金额=1000000/(1+1%)=990099.01(元),认购份额=(990099.01+3)/100=9901.0201(份)。

